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 107 學年度閱讀寫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188375 號函公告辦理
- (二) 依據新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文閱讀寫作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國語文的興趣，展現學習成效。
- (二) 選拔優秀學生參加全市閱讀寫作競賽。

三、比賽時間：108 年 1 月 17(四)中午 12 點 40 分~下午 2 點 20 分止，作答時間 100 分鐘。

四、比賽地點：本校三樓圖書館及會議室

五、報名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一)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16:00 止。

六、報名方式：由三~六年級各班推薦 1-2 位，學生參加校內初選。

七、參賽注意事項：(違反 1~5 項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1. 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所提供之專用稿紙撰寫。
2. 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一律使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更正時，使用修正液(帶)若造成汗損需自行負責。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不得攜入食物。
3. 比賽中不得攜帶非競賽必需之物品，包括：通訊器材(如：手機、PDA、呼叫器等)、字典(包含電子辭典)、工具書、計算器等，非競賽必需之物品(電子器材必須關機)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一律不予計分。
4. 文中不得透露個人身分且不得於專用稿紙上註記任何符號、數字或圖形。
5.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競賽時間(12:40~14:20)若於試場管制範圍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6.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7.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將試題本放置桌上，由監試人員收取後離場。
8. 閱讀部份：
 - (1) 融入 PIRLS 精神命題，引導學生具備不同層次的閱讀理解能力，請參考(附件 3)。
 - (2) A 組文章字數 1200 字左右；B 組文章字數 600 字左右。

9. 作文部份：

(1)A、B 組均採引導式寫作。

(2)A 組根據題目單所提供之情境，寫出一篇至少 500 字短文(不含標點符號)，文中不得出現注音拼寫文字或網路用語(表情符號)；B 組根據題目單所提供之情境，寫出一篇至少 200 字短文(不含標點符號)，文中部分難字或未識字得輔以注音書寫。

10. 文章體裁不得以詩歌方式表示。

八、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參加對象	閱讀理解測驗		寫作		計時方式
		題目與規則	評分標準	題目與規則	評分標準	
A組	五、六年級學生	閱讀測驗	占總分 30%	引導式寫作 1篇	占總分70%	合計 100分鐘
B組	三、四年級學生				1. 內容與思想：占50%	
					2. 結構與修辭：占40%	
					3. 書寫與標點：占10%	

九、評審：聘請校內語文領域教師擔任。

十、獎勵：經評定入選之參賽學生，由學校頒給獎狀，並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競賽。

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李明謙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林彥甫

校長：

校長 陳月滿